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60718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纤三维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888号科技园4号楼4121
代理机构 苏州汇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7类：雕刻机；3D打印机